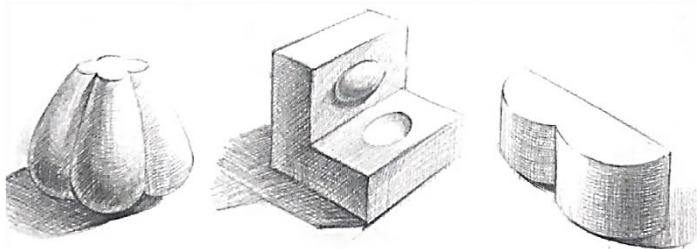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	廣告設計科			
術科測驗項目	1. 繪畫素描 2. 人物插畫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的命題方向對應「國中能力指標」，對應國中端美術、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工藝、社會文化等課程規劃考科，兼顧多元性，是以術科為主兼具學科融入術科之型態命題。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創意表現、觀察、描繪、美感、空間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之材料與工具，如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 30-50cm、三角板、雲型板、圓規、紙膠帶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在描繪過程中，對物體的創意表現及物件組合能力，配合描繪造形的輪廓、線條筆觸，質感肌理等表現能力，並以創意思考與完整度的掌握能力等可評量項目給予評分。				
	二、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技術高中設計群課程
	繪畫素描與人物插畫	藝術與人文	第四階段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繪畫基礎 ◎基本設計 ◎創意潛能開發 ◎設計與生活
			第四階段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第四階段 過程技能 -觀察	1-4-1-1	能由不同的角 度或方法做觀 察。	◎設計概論 ◎造型原理 ◎色彩原理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第四階段 設計 與 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 像(如攝影、 錄影)、文字 與圖案、繪圖 或實物表達創 意與構想	
術科測驗內容 及試題範例	一、測驗內容：A. 繪畫素描 B. 人物插畫					
	二、測驗材料與工具： （一）考生自備（參考）：如鉛筆、色鉛筆、立可白、橡皮擦、直尺 30-50cm、三角板、雲型板、圓規等繪圖工具；需勾邊可備水性黑色簽字筆。直接描繪，不得以剪黏拼貼方式創作（為避免產生異味與沾染影響他人作品，不得攜帶麥克筆、油性筆、彩色筆與需調水之廣告顏料或水彩等不易乾燥之媒材；亦不得以炭筆、粉彩、拼貼、粉末顆粒等黏貼創作）。 （二）考場提供：模造紙 4k 一張，分成兩邊，繪畫素描與人物插畫各在 8k 版面上作圖，作圖尺寸勿超出紙張範圍。 三、測驗時間：120 分鐘 採繪畫素描與人物插畫兩考科合併考試，考生可自行分配時間運用，中間不休息，請掌握考生作圖時間。 四、試題範例： （一）繪畫素描 以黑色鉛筆將指定立體物件，以線條描繪出來，藉由物件寬度、高度及深度之變化，將物件之形體、結構及立體感表達出來。 試題範例參考：					
						

(二)人物插畫

1. 使用彩繪材料進行人物造形與結構描繪，人物角色可自由選定，並以畫面表現出其形象與特徵。
2. 採用 Q 版設計，畫面須有較高的完成度，若有需要可以加上適當的背景。
3. 製作要求：
 - (1) 以彩色技法表現，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
 - (2) 不得出現任何文字。
 - (3) 請在作圖紙上，畫面規格：不得小於 20X20 公分

試題範例參考：



圖：林玉清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分數級距					
		極佳	佳	普通	可	未完成	未畫
繪畫素描	構圖及完整度	10	8	5	3	2	0
	繪圖技法	10	8	5	3	1	0
	創意表現	10	7	5	2	1	0
	質感肌理表現能力	10	7	5	2	1	0
人物插畫	構圖及完整度	15	13	10	8	5	0
	設計技法	15	13	10	8	5	0
	創意表現	15	12	10	7	5	0
	切合主題的組織能力	15	12	10	7	5	0

術科評量規範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一、繪畫素描（40 分）

構圖及完整度 10 分、繪圖技法 10 分、創意表現 10 分、質感肌理表現能力 10 分。

二、人物插畫（60 分）

構圖及完整度 15 分、設計技法 15 分、創意表現 15 分、切合主題的組織能力 15 分。